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
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自动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
数由 47 人调整为 42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92 万股调整为 173.50 万股，其中：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73 万股调整为 154.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9 万
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
《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条件已满足。
4、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
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
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并同意按调整后的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字：
陈淑藩：____________
张晓辉：____________ 赵 涯：_____________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